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柏毅
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轉6426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74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補助製作「交通安全數位研習課程」將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與交通安全線上自主增能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3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補助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完成「交通安全教育怎麼做—國小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重點」及「交通安全教育怎麼做—國中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重點」數位研習課程2部，將分別於112年8月10日上架國小課程及8月18日上架國中課程。
- 三、依據本局112年7月5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553555號函（諒達），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畫，有關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部份，各校每學年應有80%以上教師取得4小時以上的交通安

蘭州國中 11208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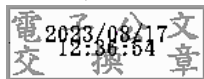


OPAA1126005560

全數位課程或研習。請轉知教師可多加利用旨揭數位研習課程（含研習影片、填寫評量及問卷）取得研習時數1小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